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拾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借款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及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